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JJCCS2026041

松江区新桥镇 2026-2027 年市政雨水管道养护服务（第二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17日

2026年09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区新桥镇 2026-2027 年市政雨水管道养护服务（第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09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5260617119079-17372859-1

项目名称：松江区新桥镇 2026-2027 年市政雨水管道养护服务（第二次）

预算编号：1726-10507160，1726-K1050927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元（国库资金：19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86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新桥镇 2026-2027 年市政雨水管道养护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松江区新桥镇 2026-2027 年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包括雨水管道清通养护、检查井、雨水口等，清捞窨井、窨井井盖的更换维护、管道拆封头子、区域内的巡视检查及汛期抢险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18至2026-09-24, 每天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0-09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0-09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站路360号

联系方式：57684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81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3楼

联系方式：67742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老师

电 话：677426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新桥镇 2026-2027 年市政雨水管道养护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900000 元，最高限价 17866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站路 360 号

联系人：戚老师

电话：57684987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联系人：蔡老师

电话：67742698

传真：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磋商有关事项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联系电话：57684987。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6-10-09 13:3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5、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67742698，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养护经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根据考核办法支付管理服务费。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项目经理简况表
- ③主要管理及施工人员简况表
- ④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⑤劳动力计划表（自拟）

（2）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工作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②运行维护方案设计及其作业计划。包括运行管理制度控制中心运行制度，含运行值班、机房管理、监控管理、消防管理、设备远程管理、联络协调等）；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设备运行监控值班、设备检查、设备操作、消防检查等；管廊设施设备维护方案，管廊本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检查、检验、检测、保养、维修方案等。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⑤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技术规程，确定保证管廊设施的完好的制度、方案，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等；

⑥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3）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

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15
2	服务定位和目标	服务定位和目标	主观分	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预期目标的设定是否有全面、准确的理解解读。	1. 理解 and 解读准确、理解深入、分析透彻（4 分）；2. 理解较为准确、分析较为全面（2 分）；3. 理解偏差较大、未结合项目实际（0 分）。	4
3	重难点分析	重难点分析	主观分	能否根据服务需求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或改进措施。		4
4	实施方案	养护技术方案	主观分	根据养护区域雨水管径、管位、排放口等数据制定的养护措施养护总体管理思路是否具有针对性、流程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1. 养护方案内容完整贴合实际，完全满足日常养护需要（4 分）；	4

				根据项目要求和特点供应商制定的养护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2.养护方案基本可行、可满足基本日常养护需要（2分）； 3.养护方案不合理或缺失、无法满足日常养护需要（0分）。	4
				根据雨污分流长效管理工作要求，制订雨污混接新增、返潮情况的发现、上报机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提供的安全生产机构网络图、管理制度责任制、操作规程、考核要求、工作计划、培训档案、各类检查表等，各类管理资料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根据养护区域对提升泵井及附属设施日常运行管理、人力清淤含淤泥处置等落实日常管理养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养护设施设备和养护人员配置	客观分	根据“新桥镇雨污水管网日常疏通项目养护人员、机械设备基本要求表”，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能否满足采购需求，且能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6
				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设立满足本项目需求的道班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分	根据养护要求拟投入的养护人员能否满足本项目养护的实施。1. 岗位设置科学合规，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充足，可充分保障项目高效运转（4分）；2. 岗位设置简单，能基本保障项目运转（2分）；3. 岗位设置不健全，无法保障项目正常运行（0分）。		4
			客观分	配备人员中至少1人具备低压电工证（提供证明文件及解密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2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	1.措施全面、管控严格、完全满足养护需要（3分）；2.措施基本到位、可满足基本养护需要（1分）；3.措施缺失或不合理、无法满足养护需要（0分）。	3
				是否具有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及文明作业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		3
				日常养护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质量检查方法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3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的交通维护措施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3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与实际情况提供发生突发事件时通沟污泥处理处置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有人、材料、设备的调集及安排。	1.方案全面、流程清晰、处置高效、完全满足应急管理需要（4分）； 2.方案基本完善、可满足基本应急处置需要（2分）；3.方案缺失或流程混乱、无法满足应急管	4
				根据本项目特点与实际情况提供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有人、材料、设备的调集及安排。		4

				根据本项目特点与实际情况提供的汛期的应急抢险预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有人、材料、设备的调集及安排。	理需要（0分）。	4
5	组织机构设置、考核办法和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设置	主观分	管理机构设置是否规范，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	1.制度全面覆盖、流程闭环、完全满足养护需要（3分）；2.度基本完善、核心内容齐全、可满足基本养护需要（1分）；3.制度缺失关键内容或流程不完整、无法满足养护需要（0分）。	3
		考核方法		对自身服务自查自纠是否有考核机制，是否有奖惩办法。		3
		管理制度		用于支撑雨水管道养护开展的管理制度是否完备，能否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3
6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客观分	承诺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3
7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8月1日至解密之日雨水管道养护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此项共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
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新桥镇 2026-2027 年市政雨水管道养护服务（第二次）包 1

服务期限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
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年养护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排水管道	雨水小型 (< Φ600)	100m	331.638			保养率 400% 养护频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2		雨水中型 (Φ600~Φ1000)	100m	853.7002			保养率 200% 养护频次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3		雨水大型 (Φ1000~1500)	100m	23.61			保养率 100% 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1 次
4		支管、预留连管	100m	1261.76(支管 1139.23、预留 连管 122.53			保养率 400% 养护频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5	附属设施	检查井清淤	座	8480			保养率 400%
6		雨水口	座	45360			保养率 1600%
7		预留井	座	2791			保养率 100%
8		更换窨井	座	200			
9	提升泵井养护	提升泵井	处	8			保养率 400% 养护频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10	一年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养护 总费用 合计						(1+2+...9)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分。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新桥镇 2026-2027 年市政雨水管道养护服务（第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三）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管 理 制 度 名 称	执 行 起 始 时 间	备 注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3、项目经理与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其他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自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6、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承诺

7、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项目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发包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 松江区新桥镇 2026-2027 年市政雨水管道养护服务(第二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松江区新桥镇 2026-2027 年市政雨水管道养护服务(第二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松江区新桥镇2026-2027年市政雨水管道养护服务（第二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松江区新桥镇2026-2027年市政雨水管道养护服务（第二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松江区新桥镇2026-2027年市政雨水管道养护服务（第二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养护经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根据考核办法支付管理服务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松江区新桥镇2026-2027年市政雨水管道养护服务（第二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松江区新桥镇2026-2027年市政雨水管道养护服务（第二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松江区新桥镇2026-2027年市政雨水管道养护服务（第二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松江区新桥镇2026-2027年市政雨水管道养护服务（第二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松江区新桥镇 2026-2027 年市政雨水管道养护服务（第二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履约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新桥镇 2026-2027 年市政雨水管道养护服务（第二次）
项目内容	松江区新桥镇 2026-2027 年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包括雨水管道疏通养护、检查井、雨水口等，清捞窨井、窨井井盖的更换维护、管道拆封头子、区域内的巡视检查及汛期抢险等。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900000 元，最高限价 17866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要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次磋商内容包括养护期内集镇区和房产区、工业区、春申雨水管网疏通养护，包括雨水管道疏通养护、检查井、雨水口等，清捞窨井、窨井井盖的更换维护、管道拆封头子、区域内的巡视检查及汛期抢险等。

1.2 服务范围：新桥镇（详见养护明细表）。

1.3 质量标准：新桥镇市政雨水管道养护质量须达到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 80 分及以上（详见附件：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1.4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报价，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一经中标，不再进行单价的调整，养护工作量按实结算。（本项目原则上不增只减，养护量减少扣减相应养护费用，养护量增加不予调整，最终结算价不得大于合同价）

2. 养护期限

2.1 计划养护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3. 响应人要求

响应养护单位应具有足够的实力（包括养护能力、养护经验、养护人员、技术水平、养护技术装备及财力和信誉）。

4、养护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起端	终端	主管管径 (mm)	主管长度 (m)	管材	支管管径 (mm)	支管长度 (m)	管材	检查井	雨水口	预留连管长度 (m)	预留井	更换窨井盖
1	新站路	九新公路	新育路			塑料、砼	200	181	波纹	70	41	/	131	100
						塑料、砼	300	858.00	波纹					
				600	122	砼	400	397	波纹					
				800	83	砼								
						砼								
				1000	231	砼								
2	场东路	莘松路	新开河桥	450	214	砼				57	50	1197.1	87	
				600	152.2	砼	200	48	波纹					
				800	187	砼	300	302.9	波纹					

				1000	77	砼								
3	场西路	阳光花园	北沙港桥				225	151	波纹	96	134	/	65	
							300	564	波纹					
							400	1171	波纹、 砼					
				600	1598	砼								
				800	33	砼								
4	春九路	莘松路	明中路							80	84	/	98	
				600	905	砼								
				700	726	砼	300	414	水泥、 砼					
				1000	851	砼	400	39	水泥、 砼					
				1200	81	砼								
5	申浜路	明华路	金地双都会				400	1154	波纹	106	102	/	96	
				600	1133	波纹	225	282						
				1000	1173	砼	300	697						
				1200	74	砼								
6	新南街	新车公路	新育路				200	369	波纹	39	104	/	60	
							300	284.00	波纹					
				600	817	砼、 波纹	400	60	波纹					
				800	81	波纹								
7	新南路	明华路	场东路				300	401	波纹	100	165	/	150	
							100	50	波纹					
							225	486	波纹					
				600	1031	波纹、 砼	400	461	波纹					
				800	1220	波纹、 砼	450	788	波纹					
				1000	1095	砼								

				1200	194	砵								
8	新北街	九新公路	1号河桥				300	71	波纹	100	55	/	70	
				600	45	砵								
				1000	77	砵								
9	新育路	新站路	明中路				100	65	波纹	75	46	/	131	
							200	262						
							300/400	1254	波纹					
				600	705	砵								
				800	141	砵								
				1000	80	砵								
				1200	129	砵								
10	新镇街	新车公路	新南街	300		塑料、砵				100	110	/	121	
				400		塑料、砵								
				450		塑料、砵	300	892	塑料、砵					
				500		塑料	400	994	塑料、砵					
				600	1364	塑料、砵								
				800	266	塑料、砵								
				1000	582	砵								
				1200	82									
11	中心路	陈春公路	新南街	300		塑料	300		塑料	63	30	/	0	
				400		塑料	400		塑料					
				450		塑料	600		塑料					
				600		塑料								
				800		塑料								
				1000		塑料								

12	恒宣路	新南街	新北街				225	136.52	波纹	34	23	133.48	0	
				600	132	波纹	300	76	波纹					
13	陈春公路	九新公路	场西路	600	134	波纹、砣	150	10	波纹	100	221	/	300	
				800	1077	砣	300	1484	波纹					
				1000	1463	砣	400	314	波纹					
14	明华路	申浜路	闵松路	600	1223	波纹				81	239	/	178	
				800	73	砣	300	2369	波纹					
				1000	85	砣	400	148	波纹					
15	月台路	申浜路	明中路	600	681	砣				20	61	/	79	
				800	143	砣	300	785	波纹					
16	场南路	春九路	场东路				300	106	波纹	22	22	/	21	
				600	732	砣								
17	明兴路	新南路	月台路	800	64		300	1428	波纹	40	118	/	50	
				600	81	砣	180	413	波纹					
				1200	366	砣	100	90	波纹					
18	新中街	九新公路	中心路				300	204	波纹	30	34	/	19	
				400	280	波纹、砣	125	106	砣					
				800	87	波纹								
							300		塑料、砣					
19	明亮路	陈春路	月台路	600	6	砣	300	82	波纹	30	25	/	15	
				800	20	砣	300							
				1200	299	砣	300							
20	新界路	车亭公路	新界路底	800	377		800			25	20	/	70	100
				600	785		600							
				300			300	826	塑料					
21	民强路	曹农路	春林路	1200	129	砣	1200			40	40	/	25	
				1000	743	砣	1000							
				300			300	181	砣					

		围河路	民强支路	800	882	砼	800			59	59		39	
				600	952	砼	600							
				400	147	砼	400							
				300			300	719	塑料					
22	漕河路	民益路	民强路	600	232	塑料	300	45.05	塑料	10	16	33.95	7	
23	茸欣路(东河路)	民益路	围河路	300	203	塑料				0	17	/	17	
							300	123	砼/塑料					
				600	117	砼								
24	龙工大道	民益路	沪昆高速	600	12	砼				6	9	7.69	7	
				1000	202	砼	300	33.31	砼					
25	春林路	民强路	民益路	600	276	砼	300	102.77	砼	12	40	44.23	20	
				800	30	砼	400	8	砼					
				100	73	砼								
		荣乐东路	开明路				300	183.8	砼	10	12	26.2	25	
				800	60	砼								
				1000	309	砼								
				1200	265	砼								
26	开明路	曹农路	春林路	300	440	砼				17	28	/	29	
							300	166	砼					
27	新茸路	新格路	地下立交	400	255	砼/塑料				20	32	/	88	
				600	255	砼								
				800	214	砼	300	384	塑料					
				1000	25	砼								
				1200	176	砼								
28	新腾路	新润路	新格路				300	200.12	砼	26	18	284.88	50	
				600	922	砼								
				800	78	砼								
29	新格路	新茸路	新腾路	600	95	砼/塑料	300	275.52	塑料	21	7	4.48	67	
				800	87	砼								
				1000	428	砼								

		新腾路	卖新公路	1200	45	砵				42	17	238.29	1
				400	169	砵	300	146	塑料				
				600	373.71	砵							
				800	518	砵							
				1000	120	砵							
				1200	465	砵							
30	新润路	卖新公路	超人厂区	800	432		800			40	115	/	98
				600	475		600						
				300			300	588	砵				
				200			200	811	塑料				
31	新蟠路	新庙三路	新润路	600	460	砵	300	30	塑料	14	11	/	13
							400	10	砵				
32	申南二路	银都西路	春业路	400	454.94	砵/塑料				13	4	104.06	7
							400	24	砵/塑料				
33	申南三路	银都西路	春业路	400	284	塑料	200	64.04	塑料	7	8	0.96	26
34	银都西路	闵行交界	隧道				300	632.81	塑料	60	131	310.19	82
							400	10	塑料				
				600	1147	塑料							
				800	623	塑料							
				1000	155	塑料							
35	申光路	金都西路	银都西路				300	525	塑料	34	82	/	51
				600	16	塑料							
				800	390	塑料							
				1000	455	塑料							
36	申港路	申光路	松江工业区	1200	56	砵	1200			67	103	132.69	89
				1000	1436	塑料/砵	1000						
				800	88	塑料	800						
				600	353	塑料	600						
				300			300	581.	塑料				

								31					
				300	32	塑料	300						
37	申徐一路	金都西路	申立河	400	496	塑料	300	34.03	砵	24	17	16.97	12
				300	234	砵	300	152					
				400	2151	砵	400						
38	金都西路	紫港桥西	申忠路	800	132	塑料				40	133	/	125
				1000	2153	砵							
39	新创路	新腾路	新创路底	300	532	砵	300	103.38	砵	17	32	18.62	28
				300	214	砵/塑料	200		砵				
40	申忠路	申立路	申港路	450	214	砵	300	96	砵/塑料	15	16	/	19
				1000	191				砵				
				300	309.99	砵/塑料	300	35	砵/塑料				
41	申宣路（申徐路）	申港路	申立河	400	575	砵/塑料				61	7	162.01	0
42	申立路	申徐路	申忠路	300	472	砵/塑料				25	16	/	0
							300	12	砵/塑料	13	4		
				600	530	塑料							
43	新效路	新效支路	新车公路				300	153.49	砵	17	20	51.51	3
44	新效支路	民益路	新效路	600	629	砵	300	121.84	塑料	29	28	77.16	0
				800	220	砵	400	14	塑料				
				600	252								
45	新格路南段	新茸路	桥	1000	221	砵	300	193	砵	22	23	17	20
46	民强支路	民强路	垃圾场	300	200	砵	300	12	砵	13	4	/	1
				400	40	砵							
				300	183	塑料							
47	新蟠路东段	新润路	断头路	400	118	砵				21	34	6	31
				600	515	砵	400	112	砵				
48	泾泗	老卖	新蟠	600	189	塑	300	81	塑料	7	13	1	9

	路	新公路	路			料							
49	新杨路	车亭公路	新杨路底	600	865	砼	300	109	砼	35	21	/	40
50	新茸路155弄	新茸路	断头路	600	519.3	砼	300	135	砼	15	34	194.7	23
51	新桥火车站支路	新桥火车站	新育路	/	/	/	/	/	/	集水井		雨水提升泵	
52	新育路隧道支路	新育路隧道	新站路	/	/	/	/	/	/	集水井		雨水提升泵	

注：

1. 连管及预留井的养护本次不计费，响应供应商需将连管及预留井养护费用综合考虑进其他养护工作中，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加投资。

2. 新桥火车站、新育路隧道支路两处区域有配置雨水提升泵，域若出现断电情况需持证电工到场并额外作业。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工作量

1.1 工作量清单是指养护期内需完成该路段管网的养护项目内容，养护标准参照技术要求的相关标准。根据市防汛指挥部及市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印发的《上海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沪汛办（2023）32号文要求，为进一步加大雨污水（合流）管道的疏通频次，其中Φ600以下的小型管道每季度不少于1次、Φ600-1000的中型管道每半年不少于1次、Φ1000-1500的大型管道每年不少于1次。汛前应全面完成一次雨污水（合流）管道养护疏通。

1.2 养护工作量见工作量清单，养护单位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创建文明工程的实施。

1.3 养护道班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应摊销在养护项目中。养护道班维修管理费用应分摊在工作量清单的相关项目，不得要求另行支付费用。

1.4 工作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均参照《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中的小修保养率制定，不得随意更改。

1.5按工作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6承诺用于本项目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4、材料供应

(1)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有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5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5.1 安全生产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养护监理单位对养护作业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2)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选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成交供应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要求对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5.2 文明施工

(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管理服务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在项目管理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项目的完好；

(4)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管理养护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成交供应商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成

交供应商负责。

(5)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7)养护作业时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制定施工铭牌，护栏、警示灯等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三、项目质量及相关要求

1、项目质量要求：

(1)本服务质量要求符合：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排水与泵站养护技术规范》、《下水道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规定的要求。排水管道保养质量须达到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 80 分及以上（详见附件：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2)服务的质量符合《排水与泵站养护技术规范》、《下水道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及上海市相关现行规定、施工技术标准；

(3)服务竣工验收按《下水道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及上海市相关现行规定、施工技术标准规定执行；

(4)成交供应商应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精心施工，保证服务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本服务竣工时，服务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成交供应商因为自身原因达不到自报或约定的服务质量等级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视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服务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

(5)一旦发生服务或产品质量事故，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招标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成交供应商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6)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服务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如成交供应商验收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的，经济处罚为项目总价 2%；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成交供应商所造成事故损失的双倍处罚，直到清退队伍。

2、技术要求

（一）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1、要求成交单位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排水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水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根据年度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制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在响应书文件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2、各排水管道养护作业单位每月编制养护片区内排水管道的养护计划，并及时统计，督促其按计划实施养护。按照排水养护年度定额要求，100%完成疏通频率及巡视率。

3、通沟污泥处置要求：

(1)养护施工中产生的通沟污泥由乙方负责运输至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通沟污泥处置车间。

(2)污泥运输车辆需防止渗漏，污染道路，禁止沿途乱扔乱到，按规范运输至指定地点。

(3)应当建立起通沟污泥的清捞和外运的统计制度,同时接受政府和行业对通沟污泥的处理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以保证不因处理处置而造成二次污染或者危害,使得通沟污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

4、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防汛排涝工作，发现马路积水，立即清通消除，杜绝马路大量积水，24小时加强巡逻；处置水务热线、来信来访、网格化中心、大联动应急中心事件：窨井盖缺失、窨井盖坏、窨井盖移位2小时内补齐，窨井盖不平或松动3个自然日，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道路积水等及时整改，并反馈镇政府及相关单位、个人；积极兑现对社会的承诺，做到“雨量达每小时30毫米时人员必出门”、“雨量达每小时50毫米时人员必访易积水的社区、里弄”以及“积水情况收集报告及时，做到水不退、人不撤”。

热线工作先行联系率须达到100%，处理反馈率须达到100%，综合及时处置率不低于90%，处置满意度不低于85%，诉求解决率不低于95%，热线工单参照《关于调整热线工单办理时限的通知》沪水务(海洋)热线办[2016]3号文件及《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2020年修订版)》相关内容。

5、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做好汛期(每年的6月1日至11月15日)的应急抢险工作，包括抢险人员的配置、出动，车辆机械的使用；接到预警信息须半小时内到达所属区域。

6、成交供应商每月进行自检，采购人每月委托专业机构对成交供应商养护管理的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上海市管道养护管理实施细则及松

江区排水管道养护质量管理办法进行，检查工作采用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8、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9、必须承诺养护的排水设施达到完好，每条排水设施要落实专人负责保养，监理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

10、建立排水设施养护责任制和保质期制度。在排水设施设施养护范围内发现严重失养的情况，将追究养护公司和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保质期内发生因施工质量而造成的损失，要求养护单位在一周内返工重做，若养护单位接通知后不执行，采购人可自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所发生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在养护考核中予以扣分。

11、市、区两级检测被判定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条主管扣除当月养护金额的 20%，每条连管扣除当月养护金额的 10%，截污挂篮内垃圾超标的，扣除当月截污挂篮清捞费用，结构性原因除外。如养护单位不能按期完成养护计划或市、区两级养护质量抽检累计 5 条主管不合格、或累计 10 条连管不合格、或 3 次截污挂篮垃圾超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给予成交供应商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13、施工企业要实行诚信度考核及创建文明工地。

（二）养护安全要求

1、本养护项目在实施中，一定要严格按《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执行。

2、检查井发现缺失或井盖开启后，必须立即加盖安全网或设置护栏。白天应加挂三角红旗，夜间应加挂红灯。

3、经征得公安部门同意断绝交通后，应在路段两端设置安全标志；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

4、若因违反安全技术规程操作，造成公共安全事故（例如：有毒气体中毒事件，交通事故），因井盖缺失未及时处理造成人员伤亡等，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为此供应商须在标书中编制应急预案并作出承担相应责任承诺。

5、成交供应商还必须做好养护期间的档案与信息资料管理，建立维修档案资料、管道巡视检查资料等，准确反映养护区域内管网情况。

6、本项目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承包管理方式进行。

7、要保持雨水管道全年正常运行，每月加以维护，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落实人员每天

检查设施运行情况。

8、本项目施工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上海市临时封堵排水管道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执行。

9、作业现场检查井发现缺失或井盖开启后，必须立即加盖安全网或设置护栏。白天应加挂三角红旗，夜间应加挂红灯。作业现场严禁明火，车辆行人不得进入作业区；在人群聚集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

10、经征得管理部门同意断绝交通后，应在路段两端设置安全标志。

11、需要封闭作业的管段进行维修时，宜采用橡胶气堵等工具。

1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需下井作业时，需由具备特种行业条件（上海市排水设施维护潜水作业资质等）的单位进行作业施工，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13、在地面上掏挖井内污泥或维修检查井时，应戴口罩，必要时还应采取防毒措施。

14、管道维护和检查的安全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15、管道疏通应根据不同管径、类别，采用推杆疏通、转杆疏通、射水疏通、绞车疏通、水力疏通或人工铲挖等方法，各种疏通方法的适用范围应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有关要求。

16、若因违反安全技术规程操作，造成公共安全事故（例如：有毒气体中毒事件，交通事故），因井盖缺失未及时处理造成人员伤亡等，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为此供应商须编制应急预案并作出承担相应责任承诺。

（三）资料

1、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成交供应商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基础资料采集和应用工作。

3、养护单位应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内业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单位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包括养护记录、道路安全巡视记录、防汛量放水记录等。

（四）灾害性气候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指挥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供应商及时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及时调派相关救援队伍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3、供应商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须确保足够的储备量，并确保设备、物质完好可用，以应对各类灾害性气候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

4、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系制度，通过气象部门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气象变化情况，特别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密切注意天气变化情况对道路通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交警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遇灾害性天气来临前需做好相关协商事宜，配合交警部门做好道路运行秩序的维持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实施情况。

6、根据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安排应急演习演练。

7、接报预警信息后(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要求，按照相应的预警界别进行应急响应，达到防汛Ⅳ级响应时，20分钟内到达积水现场，2小时内落实完成处置措施；达到防汛Ⅲ级响应时，保证道班房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

8、社会职能工作：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路况巡视中，发现影响行人行车安全的设施病害与缺陷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4)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 养护人员及机械配备要求

除日常养护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外，响应人应配备的必备机械设备、人员、设施、物资均不少于下表所列数量。

新桥镇雨污水管网日常疏通项目养护人员、机械设备基本要求表

名称		建议配备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养护道班房 (间)		≥ 1	承诺养护道班房位于所属排水管道养护片区内，可向其他房屋产权方租赁。	
养护人员(人)		≥ 19	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19 人，其中：班组长 4 名， 养护工人 14 名（具有排水养护经验的专业人员，包括排水管道工及管道 CCTV 和声呐检测工等，持证上岗），电工 1 名，（具有低压电工证，持证上岗）。	
工程车(台)		≥ 3	额定载质量不小于 2 吨（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冲水车(台)		≥ 2	高压水泵压力不小于 12Mpa、流量不小于 80 升/分钟，疏通管长度不小于 45 米， 水箱容积不小于 1 立方米（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污泥运输车 (台)		≥ 2	整车式， 车厢具有自卸、污泥桶举升功能，罐体容积不小于 3 立方米（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防汛	水泵 (台)	≥ 6	6 寸潜水泵，水管长度不小于 400 米（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如发票上无法显示具体名称规格应附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气囊 (套)	≥ 10	管径 600 毫米以下管径各 5 对，管径 600 毫米以上管径各 5 对（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如发票上无法显示具体名称规格应附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